#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部门

# 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本级是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制定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政策和具体改革方案，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行政监察工作，加强劳动监察队伍建设，完善劳动监察制度。

（4）组织实施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5）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工人年度考核和奖惩工作。

（6）协调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审批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7）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审批、社会保险福利及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8）、管理全区职业培训、执行职业技能标准、组织职业技能竞赛。

（9）管理全区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和社会保险事业机构。

（10）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全区劳动力资源，开展劳动就业工作，促进人力资源的有序流动。加强人事代理和档案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区科级以下干部、工人、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我局202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1、加强劳动监察队伍建设，完善劳动监察制度。2、继续做好组织实施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工人年度考核和奖惩工作。3、积极做好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审批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3个，即部门本级和珠山区就业局、珠山区社保局。编制数为47人，其中：行政编4人，事业编43人。实际在职人员49人。

**四、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996.7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20.2%，说明情况。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96.7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我局支出预算总额为996.7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20.2 %，说明情况。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75.8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38.2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20.87万元，占支出总额5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0.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2.7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4.6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3%；卫生健康支出22.8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3%。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38.2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4%；商品和服务支出546.2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1%。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经费拨款支出预算996.7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不上年预算增加167.85万元,主要因为人员结构调整.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56万元，其中：政府集中采购56万元。原因为增加办公设备购置。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546.21万元。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当年“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公务接待费预算1.44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0.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

0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五、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